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2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1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悅賢女士

庫務局助理局長
陳潔玲小姐

署理稅務局局長
蘇信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蘇周全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紀德賢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譚大鵬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6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於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署理稅務局局長答覆委員於2000年11月6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一些關注事項。就委員對關於居所貸款利息的第8條所提出的關注，他表示，關於助理法律顧問1的建議，即增訂一項獨立條文，容許納稅人在指定的時間內申請扣除利息的該項建議，政府當局經考慮後認為，當局在主要的報章(包括中英文報章)上刊登廣告，以及在稅務局的網站上張貼公告，就修正案的追溯力作出通知，應已足夠。

2. 劉健儀議員對於透過報章及互聯網登載廣告的詳細安排，表示關注。她指出，當局應採取有效的方法公布有關的更改，以確保所有受影響的納稅人知道他們有權申請扣稅。主席對此亦有同感。

3. 署理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尚未決定公布有關更改的詳細安排。他告知委員，由於很多納稅人已向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申請把住宅單位及泊車處的個別差餉評估合併為一個評估項目，當局預期在擬議修正案的追溯力生效後，只有少數納稅人會要求重新評稅。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涉及的納稅人數目，採用適當的宣傳措施。委員同意，只要受影響的納稅人能獲得足夠的通知，有關的詳細安排應交由政府當局決定。

政府當局

4. 至於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其他關注範疇，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書面答覆，以便可在日後的會議上研究。主席建議，是次會議應集中討論《稅務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6(2)條的擬議修訂。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對該條例第16(2)條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CB(1)185/00-01(01)號文件)
第16(2)(d)條

5.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向委員講述資料文件中的例(1)及(2)。該兩個例子闡明課稅情況在現行條例及擬議的第16(2)(d)條的規定下的分別。擬議修訂的目的，是確保有權獲得納稅人貸款的利息的任何人，不是借款人或借款人的相聯者。此外，擬議修訂旨在把利息不可予以扣除的現行條件，由有關以存款為保證的借貸，擴大至適用於以貸款為保證的借貸。

6. 劉健儀議員詢問例子中所用的“相聯公司”一詞的定義，主席回應時請委員參考該條例第16(3)條或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1)129/00-01(02)號文件)第13頁的“相聯法團”定義。他亦請委員留意，第16(2)(d)條所採用的詞語是“相聯者”而不是“相聯法團”。他請委員參考該條例第16(3)條中“相聯者”的定義。根據該定義，相聯者可以是自然人、法團或合夥。由於資料文件提供的例子只以相聯公司來闡明現行法例與擬議修訂的分別，因此，與該等例子比較，該定義的涵義要廣泛得多。

7.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表示，第16(2)(d)條的擬議修訂並非源於“相聯者”及“相聯法團”的定義在適用範圍上所發現的問題，而是當局鑒於蓄意避稅的手段越來越多，故提出該等建議以加強現行的防止避稅條文。主席及劉健儀議員詢問，相聯者一詞的廣泛涵義會否對擬議修訂造成影響，他回應時解釋，不知情人士不可能會被擬議條文所圍制。因為擬議修正案訂明，利息支出不會獲得扣除的情況只會在以下情況出現，就是有人以一筆存款或一項貸款償還該等金錢的本金或利息的全部或局部的保證或擔保，而任何以該筆存款或該項貸款的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根據該條例是無須課稅的。由於以存款或貸款作為保證或擔保必須是故意作出的行為，有關人士或法團在申請扣除利息支出時應知道該項安排。

8. 主席指出，即使只有部分貸款是以另外一項貸款或存款作為保證，擬議修訂會使整筆利息均不可獲得扣除，對金融界可能會造成頗為廣泛的影響。由於有關法例的適用範圍如此廣泛，業界人士會因情況不明朗而在作出真正的商業承諾時受到限制。他認為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避稅條文時必須特別審慎，使條文的適用範圍不致太廣而妨礙真正的正常商業交易，亦使政府當局不會獲賦予過大的酌情權。

9. 署理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的修訂，目的是為了防止因蓄意避稅手段而造成收入損失的情況，而該等手段是現行法例所無法對付的。這些手段透過不同的計劃避稅方法，成功規避現行的防止避稅條文，並使納稅人可就利息支出申請扣稅之餘，在海外實際收取該筆利息的人亦無須根據該條例課利得稅。當局無意抑制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亦並無對“相聯者”的定義提出修訂。第16(2)(d)條的擬議修訂的另外一個目的，是使利息支出可予扣稅的現行限制，由以存款為保證的借貸，擴大至適用於以貸款為保證的借貸。其他商業活動不會受到擬議修訂影響。

第16(2)(e)條

10.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借助資料文件例(3)中的流程表，向委員解釋第16(2)(e)條的擬議修訂帶來的主要改變。他表示，倘若用作購買營業存貨的貸款是以存款或另外一項貸款作為全部或局部的擔保，而就該筆存款或貸款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在香港無須課利得稅，擬議修訂會使就有關貸款的利息支出不可予以扣除。他亦告知委員，例(3)中有關16(2)(e)(i)(A)條的提述，均應修正為16(2)(e)(D)條。

11. 劉健儀議員質疑，因何即使只有部分利息具有貸款或存款作為保證，整筆利息均不可予以扣除，這個政策背後有何理據。她認為較公平和合理的做法，只是不容許納稅人就具有貸款或存款作為保證的該部分利息申請扣稅。

12.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解釋，有關倘若貸款以存款作為全部或局部的保證，則整筆利息均不可予以扣除的安排，曾在《198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1984年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時由當時的立法局詳細討論。署理稅務局局長補充，在《1984年條例草案》通過前，這項具爭議性的事宜曾引起廣泛的討論。雖然他手頭上並無當時立法局的詳細商議結果，但政府當局卻無意推翻在1984年所作的決定。從行政的角度來看，容許利息支出中不同百份率的款額可予扣除的扣稅計劃，在執行上會極為困難。他亦指出，以正常的營商手法而言，把整筆貸款以一筆只佔貸款額一個很小的百份率的存款作為保證，這情況頗為罕見。

13. 主席並不同意除對銷貸款或存款外，其他方式的保證安排會是罕見的。相反，法團通常會安排不同類型的保證組合，而不會以全部現金的方式作為保證。雖然他

理解當局按百分率扣除利息的做法在處理上會有行政困難，但他指出，法案委員會必須考慮公平的理念，並在行政方便，以及對普羅納稅人作出公平安排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14. 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資料，解釋當局不容許納稅人申請扣除部分利息支出的原因，使法案委員會對現行的扣稅安排有更全面的瞭解。主席對此亦有同感。他並認為，自從《1984年條例草案》實施以來，金融及債務市場的經營手法已有頗大的轉變。因此，法案委員必須瞭解當時的立法局及有關的委員會就與扣除利息支出有關的事宜進行商議的詳情，使委員能決定當時作出現行扣稅安排的理由，是否仍符合現今的情況。

政府當局

15. 署理稅務局局長答允向委員提供資料，解釋當局因何作出現行的安排，就是即使只有部分貸款具有保證，整筆利息支出亦不可獲得扣除。儘管如此，他表示，雖然金融市場自80年代以來已有所改變，營商手法亦可能有所不同，但銀行業務的基本原則卻始終不變。

第16(2)(f)條

16.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以資料文件中的例(4)，向委員闡釋第16(2)(f)條的擬議修訂。為對付法團避稅的行為，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16(2)(f)條，以訂明如法團欲扣除支付予本身發行的債權證或其他金融票據的利息，或從相聯法團借入的款項的利息，則所有債權證或金融票據的持有人必須不屬納稅人法團本身或其相聯者。

17. 主席非常關注擬議修訂對債務資本市場的發展造成的影響，理由是香港政府一直致力推動該市場的發展。他指出，債權證或其他金融票據一般都是在世界各地發行，並可自由買賣。考慮到“相聯者”的定義廣泛，可包括有關人的親屬及其親屬名下的公司，發行債權證或金融票據的法團甚難確保其相聯者不會在世界各地的金融市場購買其任何債權證。在扣除債權證的利息開支上出現的不明朗情況，會阻礙香港的法團透過債務資本市場進行融資。主席重申他的關注，就是有關安排對納稅人是否公平，因為即使發行債權證的法團的相聯者持有該法團所發行的債權證其中的一小部分，亦會影響整筆利息開支能否獲得扣稅。

18. 劉健儀議員對主席的關注亦有同感。她並詢問，政府當局的立法用意，是否不容許發行債權證的法團的相聯者持有該等債權證。此外，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說明有關安排是否國際上在處理扣除利息開支時所採取的稅務慣例。

19. 署理稅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諮詢債務資本市場參與人士的意見，並理解到在債務融資方面，發行債權證的法團或有關集團內的法團持有本身債權的情況極為罕見。雖然他不能即時知道有關安排是否國際的慣例，但擬議修訂應不會對真正的金融活動造成負面影響。他指出，有關法團只需向其集團下的所有公司發出指令，指示集團下的公司不可購買任何由該集團發行的債權證，便可保留就有關債權證所支付利息扣稅的權利。

20. 主席認為，由於在該條例中相聯者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甚廣，任何法團亦無法向其所有的相聯者發出指令以達致該效果。

就擬議修訂進行諮詢

21. 單仲偕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着手研究執業稅務會計師、行業團體及其他關注團體提出的意見。他要求有關方面提供資料，說明在邀請各界就《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方面的進展情況。此外，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諮詢有關的公營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

22. 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已於立法會的網站刊載通知，邀請各界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截止日期為2000年11月21日。然而，截止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接獲任何意見書。鑒於條例草案十分複雜，有關團體可能需要較多時間擬備意見書。他建議把提交意見書的截止日期延長至2000年11月28日，委員對此表示同意。委員亦同意法案委員會去信各組織，例如香港稅務學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公會、主要的商會及其他有關的組織，邀請他們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主席答允與法案委員會秘書訂定所邀請組織的名單。

秘書

23.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承諾，政府當局會向有關組織，例如金管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徵詢意見。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向17個組織(包括上文提及的組織)發出邀請信。)

經辦人／部門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2月13日